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誠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37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誠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12.33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330,000股發售股份中,誠如「一優先發售」所述,68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56%及5.00%)將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

-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2)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 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 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的數量將不會改變。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

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4%,惟或會因發售股份 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我們或會(倘有必要)根據抽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均等分為兩組(可根據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及乙組,均可按公平基準供獲接納申請人認購:

甲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認購總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認購總價(不包括

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0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7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3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110,000股發售股份(於(i)的情況下)、5,480,000股發售股份(於(ii)的情況下)及6,850,000股發售股份(於(iii)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40%及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撥機制進行有關分配,則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數目的兩倍(即2,7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0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彼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該申請人及該申請 人為彼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 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

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 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微創醫療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685,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56%及5.00%)。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且毋須按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7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 1,000股股份。此外,倘需要,分配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 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 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700股微創醫療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微 創醫療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 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有效申

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於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 所述於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彼等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 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擬申請 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 閣下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連同就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全數股款單獨匯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保證配額認購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 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 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預留股份超額申請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就是次申請而言,代名人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應注意,本公司將根據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微創醫療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該等微創醫療實益股東應注意,上文(c)段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務請任何有關人士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微創醫療股份。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有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及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微創醫療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者。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地區相關機構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遵守有關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根據優先發售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微創 醫療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特定地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無法參與優先發售,且將無法通過深港通交易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初步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2,3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6%,惟受限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説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2022年7月8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於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自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相同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5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其他穩定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超稅壓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執行且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05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00%),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

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 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 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 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 有股份的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 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 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2年8月7日(星期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

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 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 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本身或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MP Scientific借入最多2,05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00%(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P Scientific訂立。倘該借股安排根據借股協議訂立,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該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説明且僅須用於補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短倉。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及本公司已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有關發售股份;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P Scientific或會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工作日或之前,向MP Scientific或其代名人歸還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發售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MP Scientific作出任何付款。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 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

申請時應繳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倘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上述情況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通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並將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本公司亦將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的情況下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上述任何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失效,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失效。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的任何公佈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上述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發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 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8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2年7月8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 的責任持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上 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 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

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2172。